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965,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199,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65,1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41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反对5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反对5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5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反对5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

1.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5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反对5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1.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3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6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1%;反对6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

1.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3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反对6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

1.0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反对6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反对6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宏、陈晖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7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反对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7,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反对5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5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83,1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7,04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5%;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2,84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5,000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4,2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1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7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07.54	146,971.68
负债总额	59,534.06	68,748.69
资产净额	74,073.48	78,223.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33.76	35,935.36
净利润	10,300.63	4,111.76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38.61	204,992.34
负债总额	100,700.67	107,023.46
资产净额	92,937.94	97,96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13.74	35,552.81
净利润	10,880.01	5,053.91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7,04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5%,实际担保余额为782,84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69,22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50%,实际担保余额为735,020.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87,6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880,000股后的总股本205,207,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822,6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207,600×0.35÷208,087,600≈0.3451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516)÷(1+0)=(前收盘价格-0.345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修华、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俊玉、刘玉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52%、低档收益率1.00%。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6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3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30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11,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8天	2025.4.14	2025.7.21	1.30%~1.9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天	2025.5.30	2025.6.27	固定收益率为1.00%/年,浮动收益率为0.96%/年或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天	2025.6.23	2025.7.23	1.00%~1.52%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或"被保证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4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动力部件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0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4,700.17	162,921.96
负债总额	102,348.47	100,268.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89	5,004.89
流动负债总额	101,154.45	99,033.24
净资产	62,351.70	62,653.09
资产负债率	62.14%	61.54%
利润总额	-416.76	-1,788.55
净利润	-347.07	-1,555.8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债权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动力部件资产质量较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为动力部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动力部件各项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90,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17,080	99.8682	107,680	0.0819	65,580	0.049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16,780	99.8680	107,980	0.0821	65,580	0.0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88,780	79.9012	107,680	12.4913	65,580	7.6075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8,480	79.8664	107,980	12.5261	65,580	7.6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木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木信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1,26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木信德将其所持有的6,7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木信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6,720,583股
持股比例	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木信德	否	6,720,000	否	否	2025.06.23	2028.06.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9.99%	1.68%	融资担保

股东本次质押股份用于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0	0	0.00%	0.00%	0	0	0	0
木晓东	20,073,017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0	0	0.00%	0.00%	0	0	0	0
木信德	6,720,583	1.68%	0	6,720,000	99.99%	1.68%	0	0	0	0
王振刚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0	0
王兆玮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0	0
施贻沛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0	0
林道益	4,307,699	1.07%	0	0	0.00%	0.00%	0	0	0	0
木林森	3,892,671	0.97%	0	0	0.00%	0.00%	0	0	0	0
施成敏	486,584	0.12%	0	0	0.00%	0.00%	0	0	0	0
施凌云	97,31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01,261,078	75.13%	0	6,720,000	2.23%	1.6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5年6月2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万股股票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8,900,000	7.94%	2.18%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49%	452,860,000	501,760,000	81.45%	22.39%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07%	452,860,000	501,760,000	69.82%	22.39%	0	0.00%	31,573,327	14.56%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1,4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对应融资金额为2.4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9,8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对应融资金额为5.86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暂定价为12,979,805.7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8%。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4、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人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绿能")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泉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枣庄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5、本次关联交易为面对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召开了公开招标会议,中复凯新能源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枣庄绿能同意,确定中复凯新能源为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小写:12,979,805.73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柒角叁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调节当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以及用能结构改良,实现电力多能互补,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次中标暂定价为12,979,805.7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8%。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凯新能源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657;转债简称:再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再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再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87】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